附件：

网民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网民意见 | 意见采纳反馈情况 | 未采纳原因 |
| 本人认真阅读了贵局的《乐昌市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后，有几点疑问和建议反馈如下：  1.关于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，第三条，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，确需分户建房的。我想请问，在一本户口本上，如果有人达到法定结婚年龄，但是没有分户，这种情况，是符合申请条件还是不符合？请问，如果一本户口本上的人均居住面积达不到35平方米/人，就是现有住房住不下，是否可以符合申请条件？  2.根据《韶关市人民政府令（第60号）》的《韶关市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 ：严禁在公路两侧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住宅。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，指从公路两侧边沟（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）外缘起算（无边沟的，从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5米起算）的以下间距：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，国道不少于20米，省道不少于15米，县道不少于10米，乡道不少于5米。这条规定是不是和贵单位规定的间距有出入？  3.附件7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”中的竣工平面简图，经办人是哪个部门签署？ | 已回复公众且已采纳第2点建议； | 根据网民第一点建议，结合《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（草案修改二稿·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第三点修改为“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子女，且至少有1名已婚子女或者至少有1人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且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30平方米的”；  增加一条“人均居住面积低于30平方米，居住确有困难，需异地新建，且承诺交回原使用宅基地的”。 |
| 乐昌市农村宅基地建房，请首先出台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标准，目前广东省和乐昌市都没有相关的标准。无法认定成员组织。尤其对于因为上大学，当兵迁出农村户口的原经济组织成员，是否还保留农村经济组织成员标准尚有异议，这类因为国家政策迁出农村户口变成城镇户口的人群，当属原村民，强烈建议纳入可以继承/承建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成员中。 | 已回复公众且未采纳意见 | 根据《乐昌市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中，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包含“住房因依法征收或政策性搬迁的”。  去年，我市已经开展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，其中就包含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工作。我市本着坚持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、程序规范、合法性、群众认可的原则，统筹考虑户籍关系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、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，协调平衡各方利益，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。于2019年底已完成了成员身份认证工作，各镇（街道）或各村也已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。如需要查询自身是否属于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可到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咨询。 |